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就提供有關香港的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承包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分包協議(「框架分包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框架分包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分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修訂及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該通函載列的框架分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文件及執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或落實上文(a)及(b)段所述的交易，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同意對框架分包協議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作出任何非重大修訂。」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就提供有關香港的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承包服務而訂立的框架承包協議(「**框架承包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框架承包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承包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修訂及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追認該通函載列的框架承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文件及執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或落實上文(a)及(b)段所述的交易，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同意對框架承包協議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作出任何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浩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然而，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惟其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的正本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個情況下，其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處理的各事項載於該通函。
7.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的網站(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
8. 棄權的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的大多數票內。
9.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時正開始進行入場登記。
10. 如烈風警告(即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及生效，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該股東特別大會的押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1. 於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張浩源先生(行政總裁)、劉志輝先生及游國輝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蒙燦先生。
12. 為保障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和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香港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准予沒有任何COVID-19症狀，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痛及發燒，並通過體溫檢測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進入；
 - (b) 任何股東或代表如正接受香港特區政府的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 (c)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每位出席者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正確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 (e) 在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因此，本公司可能有必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參加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擁；
- (f)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及
- (g) 每位出席者會被要求申報(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前的14天內其是否(i)曾前往香港境外，(ii)曾接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檢疫，(iii)有任何COVID-19的症狀，及(iv)與COVID-19的確診者或疑似感染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對這些問題的回應為肯定的，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拒絕出席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出席者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中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和安全的權利。

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及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的防疫措施，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更改安排。

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按其指示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3. 本通告的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